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f)

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朱丽叶·海女士(新西兰)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9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8/438](#)，第 2 段)，并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和 12 月 11 日第 35 和 41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f)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8/SR.35](#) 和 41)。

二. 决议草案 [A/C.2/68/L.42](#) 和 [A/C.2/68/L.72](#)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4 日第 35 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决议草案([A/C.2/68/L.42](#))，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2](#)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2](#) 决议，
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以往各项决议，

“又回顾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11 个部分发布，文号为 [A/68/438](#) 及 Add. 1-10。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及其各项原则，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又回顾《公约》依照其相关规定所追求的目标是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和适当转让相关技术，同时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并通过适当供资等办法，维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生物多样性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审美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在维持能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方面的关键作用，这些都是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重要基础，

“认识到实现《公约》三大目标对于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改善人类福祉至关重要，是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主要因素，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根据各自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他国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回顾大会在其第 65/161 号决议中宣布 2011-2020 十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以推动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对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做出重要贡献，加以广泛应用可支持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

“又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重要作用；这一国际协定涉及贸易、环境与发展的交叉问题，旨在促进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为当地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并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所有物种都不会有濒临灭绝的危险，并认识到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物所带来的经济、社会 and 环境影响，必须对供需双方采取坚定有力的行动，在这方面，强调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之间有效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还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商定标准确定物种清单，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并承认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对于维护

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消除贫穷和提高环境可持续性、进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有促进作用，

“又注意到已有 91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名古屋议定书》，25 个国家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已有 50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19 个国家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方，

“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第 IX/11 号决定通过其支持实现《公约》三大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以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审查该战略执行情况的第 X/3 号和第 XI/4 号决定，包括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确立了初步目标，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特别是其中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承诺，

“回顾 2012 年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成果，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大会工作的报告；

“2. 鼓励缔约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采取具体措施以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各项目标，请缔约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连贯一致地有效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为此强调需要在各级全面克服妨碍全面执行《公约》的困难；

“3. 敦促公约缔约方根据《公约》的规定，协助为有效执行《公约》转让技术，在这方面呼吁更加有效地利用《公约》信息交换机制等现有工具，以促进和推动科学技术合作、知识共享和信息交换，并建立可全面运作的缔约方和伙伴网络；

“4. 欢迎秘书处同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实体一道努力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支持各国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加强其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能力，并应对这方面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需求，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举办讲习班；

“5. 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国家立法、国情和优先目标，将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社会经济

影响和惠益以及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考虑纳入各级相关方案和政策的主流；

“6. 重申继续谋求更有效、更协调一致地落实《公约》三大目标的重要性，并促请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加强国际合作措施，履行《公约》所载义务，包括克服特别是在落实《公约》第十五条方面存在的差距；

“7. 又重申必须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8. 申明必须加强技术、科学和机构能力，必须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执行《2011-2020 年战略计划》调动足够的财政资源；

“9.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0. 邀请公约缔约方批准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以确保其早日生效和付诸执行，并请执行秘书在相关组织协作下，为支持《名古屋议定书》获得批准、早日生效和付诸执行，继续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1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2013 年 10 月 30 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公约秘书处就《公约》各项目标的落实情况，包括为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有关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而采取的行动，举办了一次联合情况通报会，期望继续努力推动会员国、专门机构、有关组织和公约秘书处定期就这些至关重要的问题开展密切互动；

“12. 促请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北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增加并改进为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进行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合作，特别是在利用遗传资源和发展中国家有关此类资源的传统知识时适用的创新能力方面；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在 2014 年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为会员国举办一次情况通报会，介绍在执行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在执行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活动的一部分；

“13. 注意到已有 192 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公约》的缔约方，有 165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

“14. 鼓励缔约方和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机构和组织在制订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考虑《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

“15. 强调指出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落实《公约》三大目标和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重要性，邀请工商企业通过伙伴关系等途径更清晰地调整政策和做法，使之与《公约》的目标相一致；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在各区域委员会的支持下在区域一级举办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这些对话可成为对执行《公约》进程作出贡献和提出看法的平台，并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就此类实质性活动提出报告；

“16. 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执行《公约》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以及在执行进程中遇到的困难；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

3. 在 12 月 11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4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决议草案 ([A/C.2/68/L.72](#))。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8/L.72](#)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协调人雷蒙德·兰德维尔德先生(苏里南)代表发了言，并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见 [A/C.2/68/SR.41](#))。
6. 同样在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开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8/L.72](#) (见第 8 段)。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68/L.72](#)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8/L.42](#)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2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2 决议，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¹ 有关的以往各项决议，

又回顾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² 《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³ 《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⁴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和大会主席启动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⁶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⁷ 特别是其中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承诺，

又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⁸ 及其各项原则，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⁹

又回顾《公约》依照其相关规定所追求的目标是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和适当转让相关技术，同时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并通过适当供资等方法，维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 S-19/2 号决议，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⁶ 第 68/6 号决议。

⁷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⁸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⁹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生物多样性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审美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在维持能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方面的关键作用，这些都是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重要基础，

认识到实现《公约》三大目标对于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改善人类福祉至关重要，是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主要因素，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根据各自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他国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回顾其第 65/161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1-2020 十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以推动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¹⁰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对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做出重要贡献，加以广泛应用可支持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

又认识到妇女在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重申必须让妇女在各级充分参与制订和执行生物多样性维护政策，

还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¹ 的重要作用；这一国际协定涉及贸易、环境与发展的交叉问题，旨在促进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为当地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并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所有物种都不会有濒临灭绝的危险，并认识到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物所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必须对供需双方采取坚定有力的行动，为此强调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之间有效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还强调必须根据商定标准确定物种清单，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¹² 并承认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对于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消除贫穷和提高环境可持续性、进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有促进作用，

又注意到已有 91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名古屋议定书》，有 25 个公约缔约方国家已交存对该《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¹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第 X/2 号决定。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第 X/1 号决定。

还注意到已有 50 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¹³ 有 19 个《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国家已交存对《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注意到已有 192 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公约》的缔约方，有 165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¹⁴ 的缔约方，

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其支持实现《公约》三大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¹⁵ 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关于审查该战略执行情况的第X/3 号和第XI/4 号决定，包括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确立了初步目标，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¹⁶ 和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成果，第六届会议是《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这两次会议都是 2012 年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的，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大会工作情况的报告；¹⁷

2. 鼓励缔约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采取具体措施以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¹ 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¹² 的各项目标，请缔约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连贯一致地有效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为此强调需要在各级全面克服妨碍全面执行《公约》的困难；

3.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维护和可持续利用可有力促进减少灾害风险，以及减轻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增强脆弱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减小其受损害的可能性；

4. 敦促公约缔约方根据《公约》的规定，协助为有效执行《公约》转让技术，为此表示注意到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制订的关于切实执行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以及题为“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和向缔约方提供相关能力建设支助”的第 XI/2 号决定；

¹³ 同上，UNEP/CBD/BS/COP-MOP/5/17，附件，第 BS-V/11 号决定。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¹⁵ 环境署，UNEP/CBD/COP/9/29 号文件，附件一，第 IX/11 号决定。

¹⁶ 同上，UNEP/CBB/11/35 号文件，附件一。

¹⁷ A/68/260，第三节。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和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同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实体一道努力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举办讲习班，以支持各国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加强其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¹⁰ 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¹⁸ 的能力，并应对这方面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需求；

6. 敦促缔约方在制订国内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同等文书时，并酌情在制订区域的此类文书时，以及在执行《公约》三大目标时，推动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其中；

7. 吁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国家立法、国情和优先目标，将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社会经济影响和惠益以及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考虑纳入各级相关方案和政策的主流；

8. 重申继续谋求更有效、更协调一致地落实《公约》三大目标的重要性，并促请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加强国际合作措施，履行《公约》所载义务，包括克服特别是在落实《公约》第十五条方面存在的差距；

9. 又重申必须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0. 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已重申必须从所有来源调动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并应使此举与有效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工作保持平衡，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考虑根据已取得的生物多样性成果评价所有资源的调动情况，并为此欢迎公约缔约方决定全面大幅度增加各种来源用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生物多样性资金总额，包括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开展国际合作，以及采用创新财务机制；

11.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2. 邀请公约缔约方批准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以确保其早日生效和付诸执行，并邀请执行秘书和作为公约财务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在相关组织协作下，为支持《名古屋议定书》获得批准、早日生效和付诸执行，继续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13. 赞赏地注意到，2013 年 10 月 30 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以及公约秘书处就《公约》各项目标的落实情况，包括为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有关传

¹⁸ 环境署，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第 X/2 号决定。

统知识所产生惠益而采取的行动，举办了一次联合情况通报会，并指出应在认识到相关组织各自任务的前提下，鼓励开展类似的互动；

14. 表示注意到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并为此邀请公约秘书处在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时介绍所取得的进展；

15. 鼓励缔约方和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机构和组织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生物多样性问题，同时铭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

16. 确认在制订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第一个工作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该平台的目标是提供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最佳现有政策信息，以协助决策者；

17. 强调指出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落实《公约》三大目标和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重要性，邀请工商企业通过伙伴关系等途径更清晰地调整政策和做法，使之与《公约》的目标相一致，并就此注意到企业和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持续开展的工作；

18.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⁹ 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⁰（“里约三公约”）相关附属机构秘书处和办事处联合联络小组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持续开展的工作，确认必须在执行这些公约方面加强协调，认识到必须增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但不妨碍实现各公约的具体目标，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大会考虑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同时考虑到有关经验，并铭记这些文书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和任务；

19. 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执行《公约》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以及在执行进程中遇到的困难；

2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²⁰ 同上，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